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呂懿航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8  
傳真：06-9261359  
電子信箱：fa7945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10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D008946\_109D2005129-01.docx、109D008946\_109D2005130-01.doc、  
109D008946\_109D2005131-01.doc、109D008946\_109D2005132-01.doc、  
109D008946\_109D2005133-01.doc、109D008946\_109D2005134-0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，請協助推薦符合監察委員法定資格要件，且未具法定消極情事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9年2月18日華總一智字第109100107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將於109年7月31日屆滿。為使監察院順利換屆運作，發揮職權功能，總統應提名第6屆監察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並於109年8月1日就職。
- 三、總統已於109年2月10日核定設置「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並由召集人陳副總統於2月18日召開第1次會議，決議自2月18日起至3月10日止(共22日)，公開接受各界推(自)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監察委員除應具法定資格要件外，另應未具法定消極情事。法定資格要件係指具有《監察院組織法》第3條之1第1

項各款資格之一；法定消極情事係指未具《公務人員任用  
法》第28條第1項各款、《國籍法》第10條、第18條，及  
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第21條第1項等情事  
(如附件1)。

五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第6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  
載，請詳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如附  
件2-6，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- (二)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應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於109年3月10  
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  
122號總統府「第6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，以郵  
戳為憑，敬請把握時間。
- (三)為廣布徵才訊息，建請將監察委員對外公開徵才訊息，  
刊載於貴單位全球資訊網首頁，並連結前揭總統府全球  
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：[https://www.  
president.gov.tw/page/575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575)；刊登時間：109年2月19日  
起至3月10日止)。
- (四)總統府聯絡電話：(02)2320-6131~4，傳真：(02)2311-  
5769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  
議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  
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  
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  
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  
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  
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  
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  
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  
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  
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

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